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编制和审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确信已对本期发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理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履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要提示

- 1.债券名称:2007年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青岛国信债”)。
- 2.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 3.期限:10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72%。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采用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31%的方式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41%，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6.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 7.信用等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
- 8.担保:本期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青岛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1.发行人、青岛国信、公司:指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5亿元的2007年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 3.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 4.募集说明书: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5.主承销商:指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 7.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缴纳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 8.发行款项:指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人民币5亿元整。
- 9.兑付款项:指用于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应的本金与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之和。
- 10.付息款项:指用于债券利息支付的款项,最后一期利息支付除外。
- 11.发债项目:指青岛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工程。
- 12.工作日:指每周的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7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张慎德
经办人员:刘晓东 刘冰冰
联系电话:0532—83893962 83893962
传真:0532—83893979
邮政编码:266071

二、担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青岛分行提供担保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福林
经办人员:马海娟
联系电话:0532—80779318
传真:0532—80779305
邮政编码:266071

三、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4
法定代表人:范剑
经办人员:李军 田明圣 程敏 赵菲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转
传真:010—88092037
邮政编码:100032

(二)副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183号38楼
法定代表人:王立志
经办人员:李湘 方伦煜 毕秋香 何荣天
联系电话:020—87556888
传真:020—8756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
法定代表人:史志国
经办人员:李娟 隋新军
联系电话:0632—95022336
传真:0632—95022336
邮政编码:266071

(四)分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教育科技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经办人员:石进辉 邓江涛 焦瑜 王雷
联系电话:0755—83716871
传真:0755—83716871
邮政编码:518040

(五)分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经办人员:张颖
联系电话:025—83358070
传真:025—83358070
邮政编码:210008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经办人员:王子涛 戴晓霞
联系电话:010—68087959、88088099
传真:010—6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夏阳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02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康达青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2号丰合广场C区206室
负责人:兰庆洲
经办人员:张玉梅 应明
联系电话:0532—85026166
传真:0532—85026161
邮政编码:266071

七、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9
法定代表人:张克
经办人员:唐敏 朱敏珍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一、发债主体: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07年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青岛国信债”)。
- 三、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 四、债券期限:10年。
-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72%。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采用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31%的方式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41%，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期限:自2007年6月18日至2007年6月22日,共5个工作日。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自2007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十二、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款项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付息首日:2008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集中兑付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十五、兑付首日:2017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含兑付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本金。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兑付机构办理。

十八、认购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信用等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

二十二、担保:本期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青岛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分销商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认购人持认购的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办人的身份证、现金或支票前往本期债券的指定发行网点认购。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采用一级托管的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缴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费用。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的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机构投资者请在发行网点购买,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

序号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4	赵菲	010—88092288 转
2	广发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183号38楼	李湘	020—87556888
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	李娟	0532—85022333 6
4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教育科技大厦32楼	石进辉	0755—83716871
5	南京证券	南京市大钟亭8号	张颖	025—83358070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限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如获批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有不同规定,则认购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托管到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而无需另行取得认购人的同意。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基本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接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券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对原债券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08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兑付期为自上述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兑付。兑付首日为2017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集中兑付期为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

(五)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东海西路15号

法人代表:张慎德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国信实业公司,是根据青政发[1997]142号文于1997年9月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代表青岛市政府管理电力建设资金及其它政府专项委托的有关资产,承担政府的投资行为,进行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并对所属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止2006年底,公司主要控股、参股企业11家,主要为电力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行业。截止2006年底,发行人总资产为81.36亿元,负债总额为52.98亿元,所有者权益28.08亿元,少数股东权益0.2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8.52亿元,利润总额7284.66万元,净利润4225.19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授权管理青岛市的电力建设专项资金及其它政府专项委托的有关资产,公司投资的重点领域为电力能源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目前,公司在电力能源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行业都得到了良好的发展。

电力能源方面,公司目前主要控股、参股了山东黄岛发电厂(100%股权)、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45%股权)和青岛大港电厂(5%股权)。其中,公司控制的电力资产在青岛地区处于绝对垄断地位。

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青岛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项目、海湾中水回用项目、青岛大剧院项目、会展中心和体育中心项目。公司是青岛市政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载体。

金融方面,公司以参股形式投资了青岛市商业银行(持有3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66%),中国光大银行(初始投资19500万元,公司持股1.34%)和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投资2500万元,公司持股25%)。

近年来在政府的主导下,公司承接了一系列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这些项目大多关系到青岛市的资源、能源、环境和基础设施等城市居民生活的重大方面,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公司现有项目一般建设期较长,但从预测分析来看,大多数项目在竣工后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计新项目的投产不但能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品牌效应。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资产总额(万元)	404560.42	489073.63	813482.35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95429.66	311775.84	536121.42
其中:货币资金(万元)	37711.88	40236.44	110877.35
负债总额(万元)	172561.17	255331.83	529761.36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3749.70	3461.56	2913.3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8259.56	230280.24	280807.68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5067.41	84472.51	85179.3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5216.31	5165.68	6912.20
利润总额(万元)	1607.39	2902.23	7284.66
净利润(万元)	1090.02	2120.45	4225.19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54.80	1929.94	1669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31.98	(61866.09)	(21080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129.49)	62460.71	26475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4842.70)	2524.56	70640.91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是首次发行。截至目前,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发债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5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青岛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1.86亿元,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11.16亿元、银行贷款15.7亿元和本期债券5亿元。

青岛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项目的工程性质为城市隧道。该隧道南接薛家岛,北连团岛,下穿胶州湾湾口海域,隧道全长6.17km,其中隧道长5.55km,两端敞口段长620m。2006年12月27日A合同段正式开工。

二、发债项目核准情况
1、项目核准批复情况:本项目核准事项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6]946号文的批复。

2、环境影响批复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688号文的批复。

3、海洋环境影响批复情况:本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国家海洋局国环审字[2006]0501号文的批复。

4、项目用地审批情况:本项目建设用地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预审字[2006]1243号文的批复。

三、项目偿债能力和盈利预测
1、项目市场前景
目前,青岛胶州湾湾口主要通过环绕胶州湾高速公路和轮渡来实现。环胶州湾高速公路现状交通量为2.5万PCU/日,而轮渡交通由于受航线、运输能力、航班等限制,日均运输旅客为2万人、车辆2400辆。

从青岛市交通规划中的预测结果看,远期青岛与西海岸(黄岛与胶南)间潜在交通需求量在30—35万PCU/日左右,其中轮渡占2%—3%,海底隧道承担25%—30%的跨海交通量。海底隧道远期交通流量为8—10万辆左右。

2、项目盈利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财务评价如下:

全部资金	正常情况	投资评估	
		投资不变, 收益降10%	投资升10%, 收益降10%
内部收益率	10.94%	10.21%	10.00%
净现值(万元)	232240	217421	190587
投资回收期(年)	11.62	12.12	12.28

第十四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授权其青岛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商业银行之一。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在香港成功上市,成为中国内地银行境外上市第一股。

根据《银行家》杂志2006年最新排名,按2006年底一级资本为统计标准,交通银行在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65位,是中国内地第5大商业银行。截至2006年底,交通银行的总资产达人民币17194.83亿元,贷款总额达人民币9274.05亿元,存款总额达人民币14203.31亿元,股东权益达人民币904.36亿元,净利润达人民币122.74亿元。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摘要

项目	2004	2005	2006
资产总计(亿元)	11440.05	14234.39	17194.83
贷款(亿元)	6400.58	7713.74	9274.05
存款(亿元)	10299.94	12208.39	14203.31
负债总计(亿元)	10861.45	13402.93	16289.88
股东权益(亿元)	521.03	830.82	904.36

项目	2004	2005	2006
利息收入(亿元)	282.85	496.80	645.43
利息支出(亿元)	123.22	(180.89)	(247.40)
净利润(亿元)	16.04	92.49	122.74

项目	2004	2005	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54567	73219	165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03441)	(64598)	(78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47698	16927	(2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百万元)	(1177)	25548	84418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资产总计(亿元)	195.95	240.22	264.44
贷款(亿元)	155.73	184.84	198.88
存款(亿元)	173.56	219.65	246.63
负债总计(亿元)	193.89	237.27	26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2.06	2.95	3.92
利息收入(亿元)	6.94	8.95	10.56
利息支出(亿元)	2.00	2.59	3.07
净利润(亿元)	2.06	2.95	3.92

三、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10年期企业债券,发行总额总计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按原担保条款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五条 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企业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7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发行本息明确,支付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付计划。

一、发行人的偿债保证
从偿债可行性看,以下四个方面为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如期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第一、财务分析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正常,资产结构基本合理,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24785.5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按期偿还债务利息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第二、本期债券融资全部用于青岛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项目,项目可预期性研究报告的财务评价显示,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10%以上,投资回收期约为11.62年,为公司如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第三、作为发债主体,青岛国信是政府投资主体性质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拥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在能够获得政策性贷款的同时,多家银行给予公司很高授信额度。2005年10月11日,青岛市政府下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发放政策性贷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政字[2005]114、115号),确定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市政府指定的贷款融资平台,获得青岛市政府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政策性贷款额度为93.05亿元。这为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暂时性流动性问题,提供了按期偿还债务利息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第四、交通银行授权其青岛分行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交通银行是中国内地第5大商业银行,截止2006年底,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1719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9274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420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04亿元,实现净利润123亿元。按2006年底一级资本为统计标准,在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65位。该项担保为青岛国信按期

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二、偿债安排
(一)公司自本次发行起,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负责制定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任小组组长,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公司计财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构成。自